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出版或分發。

Jianeng Er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 (1) 有關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之每月更新
(2)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apital 9 Limited

茲提述(i)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就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第一次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次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求其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期限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而執行人員已就此給予同意。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敲定綜合文件之內容。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有關本集團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之重大改變之聲明，預期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接納表格**」))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求其同意進一步延長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寄發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擬就此給予同意。預期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時或在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之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唐靜菁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為唐靜菁女士。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